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續訊，第四被告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昨日辯稱，如果他要支付賄款給許仕仁，其實可利用他在越南投資時開設的戶口及在瑞士的私人銀行戶口作為掩飾，令執法當局更難追查。而郭炳江在2005年要求他代為墊支1,000萬元給許仕仁，陳供稱如果他有一刻懷疑過是賄款，「我一定唔肯做。」

■記者 杜法祖

陳鉅源記得2005年6月20日郭炳江在辦公室向他表示，想不到曾蔭權如此快當選特首，相信報章指許仕仁會做政務司長的傳言是真的，許辭職後他私人欠許1,000萬元尾數，郭要求他直接寫支票給許，郭會分3張支票還款給他，並即時給他一張400萬元支票。

陳指，郭炳江叮囑他要立即致電許仕仁確認銀碼，陳明白新政府七月一日開始運作，如果許出任司長後才收到款項便要申報，郭炳江又向他表示不希望大哥及母親知道。陳供稱，郭氏兄弟間意見不合習以為常，他沒有懷疑郭的說話，亦絕對沒有懷疑郭向他說謊以掩飾款項是賄款，如果他自己有一刻懷疑，「我一定唔肯做。」

不知女兒如何調動資金

陳供稱，他離開郭炳江的辦公室後，便吩咐女兒準備一張大約1,000萬銀碼的支票，至於女兒其後如何將資金在戶口間調動，他不知情。同日或翌日陳致電許確認銀碼原來是1,080萬，許並要求他聯絡關雄生安排付款，陳沒有想過有可疑，估計可能許太忙，而且許與關是好友，沒有特別。

陳指，關雄生之後聯絡他，陳提議直接寫票給他，並問其英文名串法，之後陳向銀行申請1,080萬元本票，陳相信是兒子到銀行取票，之後陳通知關到其辦公室領取，至於關如何將款項轉交許，他則不知情。

投資越南當地有戶口可用

陳表示如果他支付給許的是賄款，他不可能吩咐女兒代辦，亦不會令妻子及兒子捲入刑事案件中，而且他在越南投資時擁有當地銀行戶口，2005年5月到瑞士參加好友兒子的畢業典禮時又開了一個瑞銀私人銀行戶口，他其實可以利用這兩個戶口付款，令香港當局難以追查，但他認為沒有需要隱瞞。

陳作供時又披露其家族公司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的地產投資，全部皆為高風險，其策略只容許百分之十至十五的資產去承受風險，例如2004年他在越南胡志明市商住項目Saigon Pearl Apartment投資500萬美金，第一期完工後獲利1,000萬美元，其後他洽談過在武漢湖北興建道路基建、工業城及住宅，連同其他拍檔整個項目投資額53億元人民幣，又與台灣工業家洽談興建高科技園，約投資1億元人民幣，另有原本計劃在廣州、柬埔寨西哈努克市及天津投資，但全部皆告吹（詳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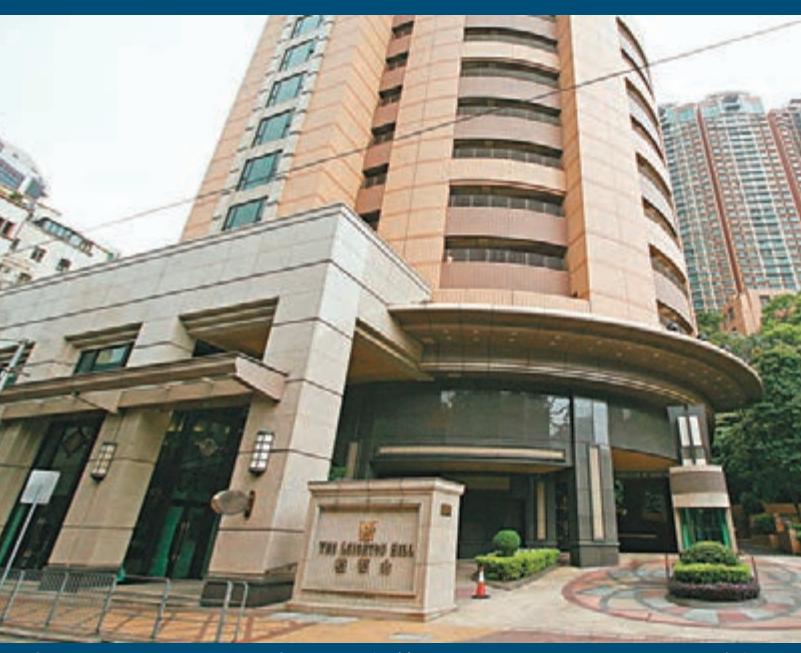
此外，法官向陪審團表示，估計辯方案情於本月底完結，之後控辯雙方進行結案陳詞，預計在11月底的個多星期小休後，即12月8日開始由法官引導陪審團，案件有望於聖誕節前審結。

陳鉅源：倘賄許可用瑞士戶口

炳江囑代墊支1000萬 如懷疑屬賄款一定唔做



■陳鉅源 資料圖片



■陳鉅源解釋，以公司董事身份與許簽立租約並沒有可疑之處。圖為許入住的禮頓山。



■許仕仁 資料圖片

陳鉅源2004年至2007年以家族信託進行高風險投資項目

2004年1月以合資形式簽訂發展合約，與越南商人在胡志明市興建 Saigon Pearl Apartment商住大廈，陳投資500萬美元，單是第一期發展已賺取1,000萬美元。

2005年至2007年透過瀋陽朋友認識台灣工業家，雙方洽談建造高科技園，約投資1億元人民幣，最終因對方多次反悔，陳決定退出，認為再合作都無意義。

2006年至2007年計劃在湖北武漢進行道路基建工程，屬於一級的工業城及住宅發展，整個項目投資額需53億元人民幣，最終告吹。

2006年至2007年在廣州投資房地產，項目總投資為21億元人民幣，陳打算投資1億多元人民幣，最終因成本低，但合夥人抬高市值，而中國稅收極重，對方不肯退回升值的稅款而告吹。

陳以家族信託名義偕子女計劃在柬埔寨西哈努克市的海港，發展旅遊及酒店相關項目，但後來與子女研究後，發現柬埔寨只有幾百萬人口，相反越南有8,000萬人口，但兩地的地價相若，故他們最後放棄柬埔寨投資計劃。

計劃以1億多港元購入胡志明市一間公司股份，但經深入研究，買入股票都不能擁有控制權，故放棄此項收購。

計劃在天津發展房地產項目，但剛巧遇上中國推出新措施，限制港商進入當地房地產市場，被迫放棄該項投資。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杜法祖

陳：董事身份簽許租約無可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控方曾一度質疑身為新地執行董事的陳鉅源，竟然要親自出面簽立許仕仁租住禮頓山的租約。陳鉅源昨自辯解釋，許仕仁入住禮頓山的兩個相連單位，其中一個屬於新地旗下的Harsco公司持有，而他本人則是Harsco的董事，以公司董事身份簽立租約並沒有可疑之處。

許辭職改簽市值租約

陳昨日指，2005年6月初，公司主席郭炳湘吩咐他跟進許仕仁禮頓山新租約，因為許辭職要收回市值租金，陳認為更改租約條款很正常，收回市值租金亦無不妥，他不知道許仕仁的禮頓山寓所每個單位月租8萬元是由誰決定，總之郭炳湘着他要盡快簽立市值的新租約。

陳指，2005年6月24日，他代表單位業主Harsco簽署許仕仁的禮頓山單位新租約及取消舊租約，沒有什麼可疑，他以往亦曾以Harsco董事的身份代表Harsco簽文件。

陳指，他要求將租約及解約的生效日期寫為兩星期之前，因為郭炳湘在兩、三星期前已吩咐他跟進，他認為這做法沒有任何不誠實，反而更公道。

指480萬支票與租約無關

陳指，當時他沒有計過新租約的30個月總租金是480萬，因為與他無關。陳指郭炳江2005年6月底交給他的480萬元支票與許的租約無關，他想不到郭有任何原因要安排他代許交租，他亦沒有用這些錢代郭炳江墊支給許仕仁的顧問款項的尾數。

热烈祝贺

天水围香島中學校董
 香島中學校友
 香島中學校友會名譽會長
楊孫西博士 GBS.SBS.JP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荆星章

香島中學校友
 香島中學校友會名譽會長
黃國健立法會議員 BBS.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荆星章

香島中學校友劉偉榮區議員 JP.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荆星章

香島中學校友陳文華區議員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香島中學校友呂如意博士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社區服務獎狀

香島教育機構
 香島中學 將軍澳香島中學
 香島專科學校 天水围香島中學
 香島中學校友會
同敬賀

热烈祝贺

楊孫西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荆勳章

热烈祝贺

洪祖杭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荆星章

热烈祝贺

張華峰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荆星章

热烈祝贺

蔡冠深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荆星章

热烈祝贺

譚錦球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荆星章